**附件1**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有关条件和要求

1. 收集试点经营范围。

按照“服务为主、就近解决”的原则，试点单位可以从事本市辖区范围内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含预处理、利用、处置等工艺）等相关经营活动。一是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包括年内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不超过3吨的工业企业，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以及由于产废量小且省内没有处置单位需要集中到一定数量后转移到外省的危险废物类别。二是收集经营活动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小微企业既可以选择收集试点单位也可以选择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各有关单位要遵守市场秩序，严禁价格垄断、严禁人为设置壁垒。

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范围不包括废铅蓄电池、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省内和省外均无明显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

1. 收集试点单位监管和考核有关要求。

一是收集试点期限暂定至2022年底。二是试点单位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本单位暂存的时间原则省不超过6个月，暂存量不得超过100吨，严防收集暂存过程造成二次污染。三是试点期间，市生态环境局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及时发现试点单位运营过程存在的问题并督导整改。四是试点期结束前有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对试点单位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于收集规模小、服务水平差、专业素质低、运营管理不善以及存在恶意哄抬高价或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其停止经营并退出试点，并由市局组织企业限期三个月内对暂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五是由收集试点单位为产废单位提供“环保管家”式的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和贮存措施等，全面提高涉危险废物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收集试点申请条件。

1、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企业。

2、收集试点单位的贮存设施应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独立并封闭，厂区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贮存设施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贮存设施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环评中充分论证选址、贮存能力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管理平台联网。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试点的，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种类、贮存场所等，可简化办理有关手续。

3、收集试点单位应配置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重量计量设施，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重量计量设施应具备智能称重、自动记录、上传数据功能。

4、收集试点单位应配置2辆以上的小型厢式货车，用于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活动。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要有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5、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和规范运行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转移交接单和台账制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6、应配置2名以上签订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7、收集试点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以保证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和处置利用等。